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遂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遂平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药物采购 A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遂平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药物采购 A 包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临沭县丰雷农资经营部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临沭县丰雷农资经营部

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